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638號

上訴人 周品均

被上訴人 鄭景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7月2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東京著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現更名為宏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東京著衣公司）409萬4208股股份，並向東京著衣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，將上訴人登記為東京著衣公司409萬4208股股份（下稱系爭股份）之股東。(三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算之利息。是上訴人上訴目的在於取得系爭股份之所有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股份起訴時之價額即每股24元定之（見本院卷一第135頁），故核定為9826萬0992元（計算式：409萬4208股×24元＝9826萬0992元）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9826萬0993元（計算式：9826萬0992元＋1元＝9826萬0993元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31萬516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簡硯姝